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董事變更；
首席財務官變更；
董事會秘書變更；
授權代表變更；及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1)郭世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2)郝忠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3)趙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郭世清先生(「**郭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郭先生於任職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1)郝忠明先生(「**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2)趙偉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

以下是各新委任董事之資料詳情：

郝忠明先生

郝忠明，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也是華潤(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副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職於國家機關，最後的職位是中央國家機關工委組織部副部長。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華潤集團黨委組織部副部長。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趙偉先生

趙偉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分別擔任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啤酒**」，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1)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潤啤酒(天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彼先後分別擔任以下公司多個部門的重要職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資金管理部總經理、管理會計與統計部總經理及財務部總監。彼曾擔任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華潤啤酒附屬公司貴州金沙窖酒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山東景芝白酒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安徽金種子集團

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安徽金種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9)的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資格證書。

郝先生及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郝先生及趙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付予郝先生及趙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等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郝先生及趙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彼各自基於其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稅前基本月薪人民幣62,800元，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任期激勵。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及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及趙先生均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郝先生及趙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上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徐榮先生、陳偉先生、郝忠明先生及趙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挺先生、魏成林先生及王宇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